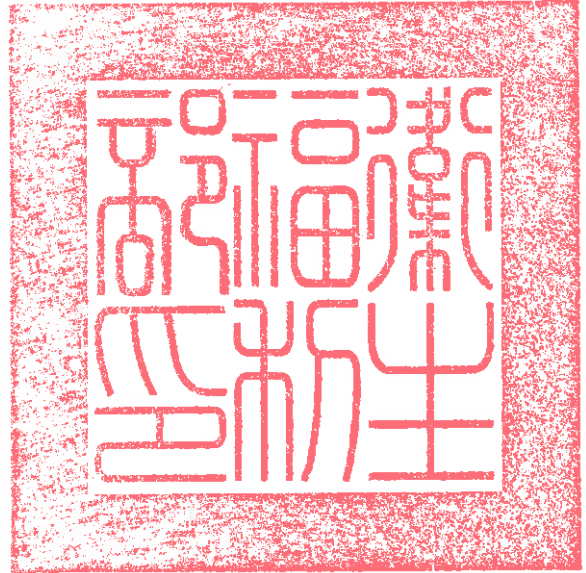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941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04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結果名單。

依據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等2家醫院，評定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，維持原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具備急性腦中風、急性冠心症重度級能力，效期自104年1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本部臺北醫院、本部基隆醫院等2家醫院，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。
- 四、台南市立醫院，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（不含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品質）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。
- 五、本部恆春旅遊醫院，評定為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，具備急性腦中風、重大外傷中度級能力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。

部長 蔣丙煌